

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

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《关于浦银安盛、中信证券“国新租赁-央企高质量发展 11-1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21]234 号），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拟作为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“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）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，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/经本公司核查并确认，专项计划/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74,200 万元，达到《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/最低募集规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以及《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文件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正式成立，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资产支持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万元)	每份面值 (元)	信用评级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(优先级 A)	43,000.00	100	AAA	3.2%	2022 年 8 月 31 日	每个兑付日付息，过手还本
(优先级 B)	122,500.00	100	AAA	3.95%	2024 年 2 月 29 日	每个兑付日付息，过手还本



(次级)	8,700.00	100	无	/	2024年8月30日	到期一次性支付
合计(亿元)	17.42					
推广对象	符合《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合格投资者					
托管银行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				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				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			

二、专项计划备查文件

- 1、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
- 2、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
- 3、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
- 4、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
- 5、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
- 6、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
- 7、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
- 8、国新租赁-浦银安盛资管央企高质量发展 1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
- 9、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0、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1、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

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：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3 楼

联系电话：021-23212867、021-23214010

传真：021-23212867

联系人：祝孟辉、金嘉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